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增設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總屋宇裝備工程師)以監督區域供冷系統項目	2020 年 1 月 22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i)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能源效益 A 部及能源效益 B 部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現時的人數分別為何；及(ii)在重組能源效益事務處的架構及開設擬議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後，能源效益 A 部、能源效益 B 部及擬設立的能源效益 C 部預計各有多少名人員；</p> <p>(b) 計劃在新發展區興建的每個區域供冷系統的每年運作及維修保養費用預算，以及適用於該等預算費用的調整因數(如有的話)；及</p> <p>(c) 展示能源效益事務處是否物有所值的統計數字，例如：(i)自成立以來，能源效益事務處的總人手開支；及(ii)本港能源強度及碳強度在過去數年的減幅及因而節省的成本。</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聽取公眾對推廣使用電動車提出的意見	2020年1月22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及/或相關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書面回應，連同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就其政策範圍內的事宜提供的資料；及 (b)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分別擁有/管理的停車場的泊車位總數，以及已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的百分比。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5月19日